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招聘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招聘事宜。

背景

2.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擬於勞工及福利局下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請參閱立法會 CB(2)1662/07-08(03)號文件）。有關建議旨在讓政府繼續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監督再培訓局的日常運作，包括推行該局就其未來的角色及職能所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的最終意向是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進行公開招聘。在討論有關建議時，委員會要求政府日後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的公開招聘事宜向委員會作匯報。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同意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政府的建議。

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招聘的準備工作

3. 鑑於再培訓局各項措施的推展已上軌道，再培訓局認為適宜在有關公務員借調到再培訓局的任期屆滿時，以公開招聘形式填補行政總監的職位。再培訓局在 2009 年 9 月就有關招聘工作成立一個由該局主席領導的遴選委員會。有關的招聘廣告在 2009 年 10 月於本地報章刊登，當中列明該職位的聘任要求。有關的招聘廣告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的職責

4. 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向再培訓局負責，履行《僱員再培訓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職能，以及監督策略性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措施的持續推行。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主要職務載於附件的招聘廣告之內。

接獲的申請及遴選工作

5. 再培訓局在截止申請限期之前合共收到 75 份申請書。遴選委員會按行政總監一職的職位要求，甄選了七位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經詳細審議後，遴選委員會已選出了一位合適人選。再培訓局已通過聘用有關建議人選；而該申請人亦已接受聘任。

未來路向

6. 再培訓局將於 7 月內公布該局聘任新任行政總監事宜。由公務員借調出任的現任行政總監的借調期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完結。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公開招聘事宜的匯報。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7 月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招聘廣告(廣告原文只有英文版，以下為翻譯本)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一個法定組織，致力為本港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課程及服務。本局的願景是為香港的知識型經濟提供靈活、優秀、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為達致這項目標，我們現誠邀優秀人才加入本局，申請下列職位：

行政總監(Ref: ED-10/09)

主要職責

行政總監向本局負責，主要職責是履行《僱員再培訓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職能，以及推行本局策略性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措施（有關建議已於 2009 年 3 月獲政府通過），包括：

- (a) 制訂、發展和推行本局的僱員培訓及再培訓政策、策略及課程；
- (b) 與各持份者合作推廣和推行「人才發展計劃」(前稱「僱員再培訓計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
- (c) 指導、統籌和監察透過培訓及服務機構提供的優質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和服務，以及相關撥款安排；
- (d) 有效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以助本局的服務持續發展；以及
- (e) 指導和監督本局行政辦事處、技能評估中心、培訓資源中心、「樂活一站」及其他服務計劃的運作。

職位要求

- (a) 具認可大學學位；
- (b) 超過 20 年高級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熟悉政府部門及／或公營機構的運作模式、核心價值及品行要求；
- (c) 在職業訓練、再培訓、持續進修及就業服務範疇具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熟悉香港勞動市場，以及對香港的技能提升及人力發展工作有熱忱和承擔；
- (d) 具備卓越的領導及組織能力，兼備優秀的策略發展技巧、個人操守、政治及商業頭腦，善於處理及維繫與不

- 同持份者的關係，能帶領推行改變管理；以及
- (e) 具備優秀的中英文書寫及會話能力（包括普通話）。

薪酬及聘用條款

受聘者的薪酬將按其資歷及經驗而定。詳細聘用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聘用合約內。除五天工作外，本局並提供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及退休計劃。受聘者將獲三年合約聘用；其後如雙方同意，可考慮續約。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須把申請書連同個人履歷電郵至本局人力資源及行政組 **hr@erb.org**，或把有關資料郵寄或親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3 樓僱員再培訓局人力資源及行政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有關再培訓局的背景資料，可瀏覽本局網頁 www.erb.org。

截止申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4 日

2. 申請人須在信封面或電郵主題欄內註明申請職位及參考編號。
3. 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招聘用途。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於招聘程序完成後六個月內全部銷毀。